

2025-2026 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合同

承租方（甲方）：合肥市柏堰小学

出租方（乙方）：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服务保障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2025-2026 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采购合同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期限

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租赁价格（中标费率为 82 折）

（1）自驾租赁（不含驾驶员）

租赁车辆应根据公务出行环境需求，优先租赁新能源车（18 万以下），非特殊情况、特殊使用环境不得租赁越野车。租赁车辆燃油费、充电费、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、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。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。自驾租赁分日租、月租，其中月租不另计超时费、超程费。日租 4 小时（含 4 小时）100 公里为半日租；日租 8 小时（含 8 小时）160 公里为日租。

各类车型自驾租赁价格为（82 折后）：

车辆类型	规格	报价（元）	
		日租（24 小时）	月租（30 天）
轿车（含 SUV、皮卡车）	18 万以下	196.8	3772
	18——25 万	262.4	5248
	新能源车	164	2870
	皮卡车	164	3116
商务车 6 座以上（越野车）	18 万（含）以下	262.4	5248
	18——25 万	311.6	5740
	新能源车	188.6	3444

中型客车 (10-23 座)	燃油车	410	8200
	新能源车	246	4510
大型客车	24-39 座	451	9020
	40-51 座	574	12300
	51 座以上	697	13940
	新能源车 (24 座以上)	533	9020

备注：1. 自驾租赁只提供新能源车（18 万以下）。2. 中型客车及大型客车原则上不提供自驾租赁服务，如确因单位工作需要，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资质，双方应完善相关手续，签订使用管理协议，明确责任。3. 日租 4 小时以内（含 4 小时）为半日租，费用为日租金一半；日租超 4 小时，费用按整日租。半日租或整日租超出公里数部分：轿车（含 SUV、皮卡车）、商务车、新能源汽车均按 2 元/公里另行计费，中型客车（含新能源车）、大型客车（含新能源车）按 3 元/公里另行计费。

(2) 包车租赁（含驾驶员）

①小型客车、商务车包车租赁价格（82 折后）：

租赁车辆应根据公务出行环境需求，优先租赁新能源车（18 万以下），非特殊情况、特殊使用环境不得租赁越野车。除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燃油费、充电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。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用车 8 小时以内及行程 160 公里以内，如超时、超程，费用另加。

车辆类型	规格	价格（元）			
		半日租（4 小时包 80 公里）	日租（8 小时包 160 公里）	超时费（元 / 小时）	超公里（元 / 公里）
	18 万以下	229.6	442.8	16.4	2.05
	18——25 万	246	492	16.4	2.46

轿车、SUV、皮卡车	新能源车(含轿车、SUV、皮卡车)	213.2	377.2	16.4	2.05
	皮卡车	246	442.8	16.4	2.05
商务车 6 座以上(含四驱越野车)	18 万以下	262.4	475.6	16.4	2.46
	18——25 万	287	533	16.4	2.87
	新能源车	246	451	16.4	2.46

备注：1.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 2 天以上(含 2 天)；2. 长时包车费用=日租费*租赁天数+(行驶总公里-160 公里*租赁天数)*超公里费；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；3.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；4.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 2 小时(40 公里内)按半日包车租金半价结算；超 2 小时不超 4 小时(80 公里)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；超 4 小时不超 5 小时(100 公里)按日租包车租金 2/3 结算；超 5 小时按日租计费。如半日租和不超 5 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，超公里数费用按车型另加；5. 超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，费用计算=日租+超时费+超公里费。6. 计时以上车地点人员上车为开始，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。党校新址(运河新城地点)、新桥机场、黄麓镇区域为上(下)车地点，根据车型(按超公里单价)另加 20 公里空驶费。

②中、大型客车包车租赁价格(82 折后)：

租赁车辆应根据公务出行环境需求，优先租赁新能源车，除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燃油费、充电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。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用车 8 小时以内及行程 100 公里以内，如超时、超程，费用另加。

车辆类型	规格	价格(元)			
		半日租(4 小时包 60 公里)	日租(8 小时包 100 公里)	超时费(元/小时)	超公里(元/公里)
中型客车(10-23 座)	燃油车	533	820	24.6	4.1
	新能源	410	738	24.6	4.1



大型客车	24-39 座	574	902	24.6	4.92
	40-51 (含 51) 座	656	1025	24.6	4.92
	51 座以上	738	1148	24.6	4.92
	新能源车 (24 座以上)	656	984	24.6	4.92

备注：1.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 2 天以上（含 2 天）；2. 长时包车费用=日租费*租赁天数+（行驶总公里-100 公里*租赁天数）*超公里费；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；3.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；4.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 4 小时（60 公里）按半日包租租金结算；超 4 小时不超 5 小时（80 公里）按日租包租租金 2/3 结算；超 5 小时按日租计费。如半日租和不超 5 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，超公里数费用按车型另加；5. 超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，费用计算=日租+超时费+超公里费；6. 计时以上车地点人员上车为开始，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。党校新址（运河新城地点）、新桥机场、黄麓镇区域为上（下）车地点，根据车型（按超公里单价）另加 20 公里空驶费；7. 会议或其他大型公务活动指定备用车辆而未使用，由双方协商支付费用，支付费用不高于该车型日租价格的 50%。

（3）分时租赁服务要求

分时租赁服务价格（82 折后）：

车型	价格（元）	
	起步价（3 公里）	里程费（元/公里）
轿车（含新能源车）	16.4	2.87
商务车（含新能源车）	20.5	2.87

分时租赁服务仅限城区（合肥市区）1 小时以内单边行程。超 1 小时或超 40 公里按包车租赁相对应时间条款执行。

（4）跨区域公务出行包车

所用车型按照上述第（2）款包车租赁服务（含驾驶员）结算费用。

三、车辆要求

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需保证性能良好、安全可靠，证件齐全、年检合格，除国家必保险种外，为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。

四、驾驶员要求

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，且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，文明守纪、诚信守时，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。

五、租赁服务要求

（一）车辆租赁（不含驾驶员）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明细，甲方自主选择预租车辆。
2. 甲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时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安全行车、合法用车，不得从事违法或与公务无关的活动。租赁期间车辆的违章、违法、交通事故责任，甲方承担所受处罚，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、理赔等。

3. 车辆租赁期间车辆的燃油费、充电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包车服务（含驾驶员）

1. 合同期内，车辆专供甲方使用，乙方不得安排其他业务。
2. 乙方负责对甲方租用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，确保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。

3. 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行车。对由于违章、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驾驶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，甲方有义务告知驾驶员其相关管理规定。甲方有权对驾驶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，如甲方对驾驶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不满意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。

5. 租赁期间车辆的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费用结算

乙方财务部门应具备公务卡结算能力（即刷信用卡结算）。短期租赁服务在合同履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。长期租赁服务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。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。

单位名称：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

账号：34001463808053007984

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完善的，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。

2、为了维护双方利益，长期租赁服务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，双方确认后加盖公章。

3、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协议解决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1、合同期满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如因故需终止合同，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方可解除合同。

3、服务期间，出现严重交通安全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4、如遇公务车改革或其他政策性因素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5、出现《2025-2026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采购合同中规定的“违约责任”和“合同的终止”中的内容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，即合同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7月15日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7月15日

